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0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通知，2019年1月6日，公司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30,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8%。上海云鑫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30,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8%，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维国	16,080,000	3.3424%
2	尚卫国	3,140,000	0.6527%
3	付秋生	1,570,000	0.3263%
4	赵利宾	1,570,000	0.3263%
5	华梦阳	1,570,000	0.3263%
6	傅常顺	1,570,000	0.3263%
7	杜建平	1,570,000	0.3263%

8	刘恩臣	1,570,000	0.3263%
9	葛晓阁	1,570,000	0.3263%
合计		30,210,000	6.27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云鑫将持有公司 30,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杨维国	94,159,108	19.5719%	-16,080,000	3.3424%	78,079,108	16.2295%
尚卫国	18,840,860	3.9163%	-3,140,000	0.6527%	15,700,860	3.2636%
付秋生	16,700,759	3.4714%	-1,570,000	0.3263%	15,130,759	3.1451%
赵利宾	15,118,315	3.1425%	-1,570,000	0.3263%	13,548,315	2.8162%
华梦阳	16,325,367	3.3934%	-1,570,000	0.3263%	14,755,367	3.0671%
傅常顺	15,118,315	3.1425%	-1,570,000	0.3263%	13,548,315	2.8162%
杜建平	15,118,315	3.1425%	-1,570,000	0.3263%	13,548,315	2.8162%
刘恩臣	14,363,908	2.9857%	-1,570,000	0.3263%	12,793,908	2.6593%
葛晓阁	15,570,959	3.2366%	-1,570,000	0.3263%	14,000,959	2.9102%
上海云鑫	0	0.00%	+30,210,000	6.2795%	30,210,000	6.279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维国，持有公司股份 78,079,1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2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杨维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4*****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杨维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尚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尚卫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付秋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付秋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利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922196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赵利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华梦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华梦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傅常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52219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傅常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杜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杜建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刘恩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刘恩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葛晓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0119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葛晓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178.23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鑫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上海云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

受让方：上海云鑫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公司 30,2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指公司，下同）以

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每一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62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在本协议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本协议要求共同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要求的应支付给每一转让方各自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每一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每一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在本协议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共同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所示的应支付给每一转让方各自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每一转让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第二笔转让价款已汇入每一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方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等十名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